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IH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266 期)

20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制度的通知 15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杰等2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大 事 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攀枝花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电力体制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钒钛新城,积极探索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努力实现市、县(区)、园区重点产业(行业)和重点企业用电成本较大幅度下降目标,为促进我市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切实履行好政策制定、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职责。

坚持整体部署、试点先行。对全市电力体制改革目标、任务、路径作出整体设计,分步有序推进;在省电力体制改革联席会议的指导下,重点围绕我市电力体制改革目标,做好扩大和创新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分类支持性电价政策、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及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等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扩大和创新电力市场化交易。

1. 组织交易主体合法合规、健康有序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

促进市场主体开展多方直接交易,不断扩大参与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构建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鼓励符合规定的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保证所有核定了输配电价并且有意愿参与市场化交易的企业均能合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愿意采取捆绑代

理方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企业摸底,鼓励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引导辖区企业与售电公司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发挥整体优势,互利互惠,有效降低攀枝花大工业购电均价。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售电企业(逗号为牵头单位,逗号后为配合单位,下同)

2. 全力开展弃水电量消纳政策研究与执行监督。

(1)加强我市大工业用户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潜力调研,科学分析攀西断面弃水水电电量,精准研究攀枝花弃水电量组成结构和总量,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厅探索扩大弃水电量政策、确定弃水电量基数。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2)督促电力企业严格执行富余电量交易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执行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每千瓦时 0.105 元,实现较大幅度降低大工业增量用电电价。做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弃水电量电价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新的电价政策执行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二)实施分类支持性电价政策。

3. 开展绿色高载能产业和重点产业电价支持政策研究。

加强调研,摸清本市绿色高载能产业和重点产业的电力需求,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接,将本市重点支持的钒钛深加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石墨新材料、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军民融合企业、食品饮料加工等产业内的新增企业(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后的新增企业或存量企业单独装表的扩建产能)纳入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扶持名单,并实现到户电价达到 0.37 元/千瓦小时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4. 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

全面落实全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加强监督检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增强一般工商业电价执行透明度,切实减轻广大用户电费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三)加大电能替代工作力度。

5. 落实电能替代电价支持政策。

严格落实电能替代政策,督促供电企业在市场交易完成前,按到户电价每千瓦时 0.38 元实行预结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四)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

6. 积极稳妥开展水电消纳示范区试点。

一是结合我市资源优势做好“钒钛”文章,促进绿色高载能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发展钒钛精加工项目,以新增高附加值项目带动产业整体发展,促进富余水电消纳。二是开展园区和电源合作试点,促进园区与水电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将金沙水电站、银江水电站等作为自备电源,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签订战略长期合作协议,实现攀枝花工业企业整体电价水平明显下降。三是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对钒钛园区现有电网资产进行普查,开展企业用能调查。建设园区级能效管理平台。申报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四是研究落实“专线供电”试点工作,探索有效专线供电方式,大幅度降低上网侧电价和输配环节电价,积极稳妥推进水电消纳示范区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三、其他工作任务

(一)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加强调研,分年度统计我市风电和光伏发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及价格。根据政策变化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我市新能源开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二)平衡国调、省调等机组关系。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研究此项政策对我市电价水平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三)实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全面落实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政策,督促企业推进我市居民用户“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四)汇报争取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合理核定其增量配电业务配电价格。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五)增强网际间合作。密切关注国家有关电网改革的方向和趋势,分析研究我市企业使用南网电力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四、组织保障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调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工作,并结合本方案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为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到2022年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1. 统一监管工作平台。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是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的“双随机、一公开”基础工作平台,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使用此平台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抽查

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参照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我市市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省级抽查事项清单公布后3个月内完成。

各县(区)政府督促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做好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及本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

3.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省级平台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与抽查对象专业相匹配的执法人员库,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应按照许可类别、所处行业等要素分类标注,确保精准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将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省级平台,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素分类标注,确保专业执法。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同级司法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

各县(区)政府统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做好本级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维护工作。

4. 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各县(区)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对抽查工作细则进行细化和责任分工。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职能职责,应于每年1月底前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抽查计划明确抽

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各发起抽查部门和参与部门,有效整合重复检查事项,合理安排检查时段,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部门(单位)在制定计划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动态调整,并应通过省级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抽查工作计划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各县(区)政府应结合本辖区市场监管工作需要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年度抽查计划。

(三)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市级联席会议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确定每一次联合抽查检查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检查人员匹配方式(分组或分散)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参与部门根据抽查项目专业要求、属地区域、检查工作量等因素,提供与抽查对象专业相匹配的执法人员库名单并录入系统。联合抽查方案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负责按照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完成随机抽取和选派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参与单位实施联合抽查工作事宜。

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重点领域联合抽查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派出相应执法人员参与,以加强对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监管。对市级部门抽查方案未覆盖的市场主体,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综合抽查方案,确定相关参与部门,参与部门提供与抽查相匹配的执法人员库名单,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抽查工作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摇号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顺序开展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等客观因素。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采取信息化技术随机摇号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做到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留痕。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各县(区)政府负责科学组织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积极主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市、县两级市场监管有关部门(单位)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纳入被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五)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法律法

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抽查检查结果应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等17个部门为成员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县(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经费保障。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县两级政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总结经验做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应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各级联席会议负责将经验做法及时向上级联席会议报送。

(四)明确责任边界。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执法检查人员履行双随机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深入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在全市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正监督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攀办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攀枝花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部门(机构)名称	序号	部门(机构)名称
1	市政府	2	市政府办公室
3	市发展改革委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市教育和体育局	6	市科技局
7	市民族宗教委	8	市公安局
9	市民政局	10	市司法局
11	市财政局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市生态环境局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市交通运输局
17	市水利局	18	市农业农村局
19	市商务局	20	市文广旅局
21	市卫生健康委	22	市退役军人局
23	市应急管理局	24	市审计局

序号	部门(机构)名称	序号	部门(机构)名称
25	市城管执法局	26	市国资委
27	市市场监管局	28	市统计局
29	市扶贫开发局	30	市信访局
31	市人防办	32	市金融工作局
33	市经济合作局	34	市林业局
35	市医保局	36	市政务管理局
37	市税务局	38	攀枝花海关
39	市邮政管理局	40	市气象局
41	市烟草专卖局	42	市防震减灾局
43	市公积金中心	44	市残联
45	市档案局(挂牌于市委办公室)	46	市国家保密局(挂牌于市委保密机要局)
47	市侨务办公室(挂牌于市委统战部)	48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挂牌于市委宣传部)
49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挂牌于市委宣传部)	50	市中医药管理局(挂牌于市卫生健康委)
51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挂牌于市发展改革委)	52	市知识产权局(挂牌于市市场监管局)
53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4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55	市公路管理处	56	市地方海事局
57	市森林公安局	5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0〕1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攀枝花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攀枝花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进一步完善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74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含钒钛新城管委会,下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

情况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称为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三条 县(区)政府对《攀枝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区)政府是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以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1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市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年度自查

市政府确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具体内容,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年度检查工作要求,每年组织自查,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每年随机选取若干县(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县(区)政府自查、实地抽查以及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年度检查结果报告。

年度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县(区)政府通报,纳入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六条 期中检查

各县(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第3年的4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分片区进行全面检查,结合各县(区)政府自查、实地抽查以及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县(区)政府通报,纳入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条 期末考核

各县(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深入分析本辖区规划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变化情况和原因,于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4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县(区)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考核部门对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县(区)政府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检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8月底前将期

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和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主要检查所辖乡镇(街道)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含省统筹)、耕地开垦费缴纳、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地方财政耕地建设保护投入和耕地保护机制创新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含省统筹)的有关县(区),考核部门根据补充耕地易地流转指标使用情况,可适时对其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年度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考核指标、《规划》确定的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省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全市以每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以及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一张图”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列入市政府每年对县(区)政府的综合目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且成效突出的县(区),市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含省统筹)和耕地质量建设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未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未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突出的县(区),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

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函〔2008〕148号)同时失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攀枝花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

攀枝花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依据	数据来源	牵头部门
1. 耕地数量变化	耕地保有量	20	依据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结合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易地占补平衡情况、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或紧急用地占用耕地情况、依法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占补规划情况等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增减变化	2	依据前后两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对比情况进行考核。因生态、灾毁土地退耕造成耕地面积减少的面积,可不计入减少耕地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	5	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面积对比情况、以及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验收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与当年补充耕地计划对比情况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耕地占补平衡	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	5	依据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开垦费缴纳	5	依据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含省统筹)	5	依据耕地指标易地流转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	依据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结合依法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5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方案,对数量、质量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	违法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依据专项监督检查、执法动态巡查等发现的违法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护标志牌设置	2	依据土地督察和外业检查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模质量	4	依据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投资完成、规模开发和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管理	1	依据资金管理使用、整合情况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质量	1	依据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开发利用	2	依据工程管护、生产经营、机制建设、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等情况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考 核	依 据	牵 头 部 门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组织保障	1	依据工作推进中的组织领导、督导检查、信息与宣传等情况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上图入库	1	依据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备案情况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质量变化	3	依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等相关成果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6. 耕地质量与保护提升	耕地质量保护规划(或方案)制定实施	2	依据县(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编制与实施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动态监测	2	依据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情况和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编制等情况进行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7.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3	依据县(区)出台的耕地保护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下达	3	依据县(区)下达乡镇(街道)的耕地保护目标文件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2	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号)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耕地保护机制创新	地方财政耕地建设保护投入	1	依据地方财政对耕地建设保护的投入进行考核。		市财政局
	耕地保护工作创新做法	2	根据县(区)耕地保护机制创新工作按项计分,每项1分,总分不超过2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说明:

- 1. 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基础分满分为100分;
- 2. 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项,若无补充耕地指标易地流转情况的县(区)得满分5分;
-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划项,若无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的县(区)得满分5分;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无建设任务的县(区)得满分10分;
- 5. 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省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20〕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报送市政府公文规范化水平,着力解决公文质效不高等问题,特建立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向市政府报送正式请示(代拟稿)、报告、签报、会议资料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条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实行量化扣分、周期管理(12 分为一个记分周期)、年度清零,根据扣分情况给予黄牌预警、红牌处置。

第三条 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公文质量(错情)情况,予以记实、量化扣分(详情见附件 1)。

第四条 根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扣分情况亮“黄牌”、发“红牌”,作为公文质量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对扣 6 分及以上、不足 12 分的县(区)、部门(单位)给予黄牌预警。向该县(区)、部门(单位)发出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告知书,同时,短信告知该县(区)政府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

负责人。

(二)对扣 12 分及以上的县(区)、部门(单位)给予红牌处置。向该县(区)、部门(单位)发出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告知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对该县(区)政府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政府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

第五条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的量化扣分以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及各秘书科室出具的文书资料为依据,每月向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提供 1 次。市政府办公室将相关情况逐一登记录入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统计台账。

第六条 量化扣分情况每月书面告知被扣分县(区)、部门(单位),被扣分县(区)、部门(单位)对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诉,市政府办公室对申诉问题进行复核后,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扣分细则
2.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统计表
3.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告知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 分 情 形	扣分值	处理措施	
				黄牌预警 (扣 6-11 分)	红牌处置(扣 12 分及以上)
1	行文规则方面	行文理由不充分	扣 1 分	对扣 6 分及以上、不足 12 分的县(区)、部门(单位)给予黄牌预警,发出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告知书,同时,短信告知该县政府(区)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对扣 12 分及以上的县(区)、部门(单位)给予红牌处置,发出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告知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对该县政府(区)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政府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
2		行文主体不当;主送机关错误;非特殊紧急情况越级行文;违反规定同时主送多个机关或向领导同志直接行文	扣 1 分		
3		文种使用错误;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	扣 1 分		
4		请示事项不明确、一文多事	扣 1 分		
5		转报公文未提出倾向性意见	扣 1 分		
6	公文内容方面	违背法律、法规;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	扣 6 分		
7		未与省市重大战略部署、重要工作部署、最新工作要求保持一致	扣 6 分		
8		重要内容缺失(如: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中缺乏落实成效等)、出现重大错误	扣 6 分		
9		弄虚作假,不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和说明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扣 6 分		
10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出具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决策需经而未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等;有舆情风险的未附舆情应对方案	扣 6 分		
11		受到领导批评的其他重大质量问题	扣 6 分		
12	公文内容方面	报送的请示、报告等文件,背景情况阐述不清、政策措施不具体、意见建议不可行;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不强	扣 1 分		
13		需作政策解读的未附政策解读稿及方案;上报重要发文代拟稿未说明起草背景、起草依据;上报重要发文代拟稿明确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未说明理由	扣 1 分		
14		语言不简练,大话、空话、套话多	扣 0.5 分		
15		征求部门意见不充分不全面,相关说明不规范,对重要的不一致意见未充分协商即上报	扣 0.5 分		
16		关键数据、时间、地名及姓名、职务等表述错误	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情形	扣分值	处理措施	
				黄牌预警 (扣6-11分)	红牌处置(扣12分及以上)
17	文体格式、文字表述、报文时限等方面	标题不规范、意思表达不明确；结构层次安排及语言表述出现明显逻辑错误；层级标题、段落主旨名与内容不一致；同一文件前后表述矛盾或不一致	每出现一处扣0.2分	对扣6分及以上的县(区)、部门(单位)给予黄牌预警，发出公文质量“红黄牌”告知书，同时，短信告知该县政府(区)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	对扣12分及以上的县(区)、部门(单位)给予红牌处置，发出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告知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对该县政府(区)政府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政府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
18		文字表述不准确、不严谨、不规范；引用公文名称错误或不规范；字词使用不当；未使用规范简称；病句或句子不通顺；错字、漏字、多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外文名称等使用不规范；单位、领导排序错误	每出现一处扣0.2分		
19		密级、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等确定不当或密级公文未标注份号	每出现一处扣0.2分		
20		发机关标志有误；发文字号不正确；上行文没有签发人或签发人不符合规定；请示性公文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印章或印章加盖错误；版记缺失；无页码；附件不全且未标注附件另送	每出现一处扣0.2分		
21		密级、保密期限、紧急程度、附件说明、发机关、成文日期、版记、页码等编排不规范；影印件不清晰；缺页、重页	每出现一处扣0.2分		
22		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上报公文，或超过报文时限未说明原因及迟报衔接情况	扣0.5分		
23		未按规范格式上报的签报、会议资料等	比照以上内容酌情扣分		

附件 2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统计表
(年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文号	文件标题	错情	单次扣分	累计扣分	“红黄牌”预警处置情况	处 理 措 施
							黄牌预警	发出预警处置告知书,同时,短信告知该县(区)政府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红牌处置	发出预警处置告知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对该县(区)政府分管领导、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政府办公室进行书面通报

注:每月底向各单位通报一次预警处置统计情况。

附件 3

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告知书

×××人民政府(局):

根据《公文质量“红黄牌”预警处置制度》有关规定,经收集汇总量化扣分项目,截至×年×月×日,你单位本年度累计扣分已达到×分,经研究,对你单位给予黄牌预警(红牌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告知

你单位,请及时在一定范围内传达,对反映出的公文质量问题,要全面反思、抓好整改。

特此告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杰等 2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邓杰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苗鹏亮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盛火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朱新为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延东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钒钛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曾光富为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光明为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良清为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朴忠为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荆建华为攀枝花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邦炳为攀枝花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文璟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云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屈斌华、任文辉为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永志为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可亮、伍孝全为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应芳为攀枝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觉人、李荣刚为攀枝花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波为攀枝花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蔡永光、刘延东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付朴忠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斌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因国企改革重组,原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 年 1 月)

1 月 2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财政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东区走访慰问残疾人员。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组织研究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推进康养学院办学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警务保障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视频会。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到盐边县长草坪村慰问贫困户。

1 月 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省发展改革委征求《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意见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钒钛高新区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副市长弋鹏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米易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省委督查组督查我市文旅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慰问联系困难职工和优秀人才。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评估测评暨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市政协快递物流业报告研究工作会。

1 月 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西区、盐边县慰问困难党员及贫困户。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凯盛石墨破碎车间项目现场办公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 2020 年医疗保障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听取红格度假区建设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内部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促检查大气质量保障工作。

1 月 7 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 2020 年春运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出席攀枝花市 2020 年立法工作启动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川西南、滇西北职业教育联盟成立大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盐边县组织研究攀盐高速公路建设事宜。

1 月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在成都分会场参加中央有关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中央有关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十届第 120 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调研综治中心施工现场和

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工作,听取智慧城市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2019 攀枝花国际自行车、皮划艇、登山健身大赛摄影作品展”开展暨颁奖仪式。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 2020 年城管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现场督导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攀枝花南至昆明动车开通仪式准备工作。

1 月 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列席省委常委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参加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至昆明动车开通仪式,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政协 2020 年新年茶话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级领导干部见面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政府党组第 43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副市长刘建明、弋鹏飞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刘建明、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 2020 年市安委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工作暨假日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陪同叶寒冰副省长调研并汇报攀枝花公安工作。

1 月 10 日,市委副书记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虞平主持召开富邦破产重整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虞平出席市委财经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两会”民主协商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 110 宣传日活动。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全市煤炭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

1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出席中共攀枝花市委十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1 月 14 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在成都列席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参加全省生猪稳产保供和粮食安全工作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听取相关部门和县(区)专项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参加攀枝花市第十届人代会东区代表团代表二组调研视察活动。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主持召开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第一次会议暨市 2020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市 2020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服务暨康养“5115”工程展示活动。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打开“三把锁”项

目推进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国家煤监局到攀煤大宝鼎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月15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出席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开幕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出席市十届人大七次会议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陪同人大代表视察。

1月16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会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志浩一行,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广东省云浮市常委李军晓一行在攀考察。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全市征兵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参加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主持召开煤矿安全生产督察意见反馈会。

1月17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虞平出席市十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统计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视频调度会。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十届人大七次会议闭幕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看望慰问市老领导。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脏车治理和春运检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2020年春节团拜会节目联排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市公安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攀枝花市防震救灾工作会议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

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专题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成都参加全省组织部长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第一次会议,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攀钢矿产资源税问题。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米易县调研。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检查2020年春节团拜会筹备情况,研究文旅融合“5115”工程和5条旅游线路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二滩建设展览馆开馆仪式。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

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春节市场保供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年春节团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走访慰问驻攀部队、在攀大企业、道德模范、劳模、困难职工、农民工和烈士遗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检查养老机构节前安全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敬登峰、邓斌走访慰问环卫工人、农民工代表、火车南站志愿者及执勤民警。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到中钢集团汇报工作。

1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第一次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慰问一线执勤民警,调研节前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看望慰问12345市民热线、市委总值班室、万达广场永辉超市、炳三区公交总站、110指挥中心、国网攀枝花公司调度中心值班人员。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走访慰问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人员。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市庆祝建市55周年暨首届“三线文化周”系列活动组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看望慰问12345市民热线值班人员。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看望慰问110指挥中心民警。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春运期间物流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市客运中心、火车南站、保安营机场、金江火车站等全市交通枢纽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国新冠肺炎调度工作视频会议和四川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

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防疫紧急会。

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看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检查防控工作、前往雅圣实业有限公司检查口罩等防护用品生产情况,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慰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研究、调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盐边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邓

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调研市场监管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老体中心、市二中、体育场、攀枝花公园、学府酒店、金海开元酒店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会议。

1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市委十届第12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副市长林建国、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一次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我市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2020年第四次党委(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邓斌参加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社会维稳组、交通运输组专题会议。

1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敬登峰、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东区和米易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仁和区平地镇高速出口卡点、田房高速入川卡点、仁和区岩神山庄集中隔离观察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陪同贾瑞云书记到仁和检查医院、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贾瑞云书记听取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下设交通运输组、社会维稳组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东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我市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会商暨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西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1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四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次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东区农贸市场、集中留观点、超市、社区、宾馆暗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检查指导养老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主持召开我市疫情防控市

大事记

场监管组视频会议,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分管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市、县疫情防控市场监管组工作对接会、分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疫情防控交通运输组、社会稳定组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保障工作会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市场保供工作会。